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自願公告
有關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鄭妙靈及天美科技訂立該等結構合約以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上控制天美科技的業務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天美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預期將投資於建議行業，即中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後，天美科技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天美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應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理由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採納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中國從事建議行業的任何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擁有天美科技的任何直接股權，並將依靠該等結構合約控制、經營並享有天美科技從事建議行業的經濟利益。因此，應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涉及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使本集團把握行業趨勢並與其他同業建立協同效應，同時繼續集中於其現有主要業務，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鄭妙靈及天美科技訂立該等結構合約以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上控制天美科技的業務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天美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預期將投資於建議行業，即中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後，天美科技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天美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等結構合約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天美科技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向天美科技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實行協議起為期十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處理天美科技的資產。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援、知識產權的商業諮詢授權、市場、諮詢、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以及天美科技要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容許的其他服務。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賦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可向天美科技收取相當於天美科技於相關期間100%純利總額的每月服務費，以換取所提供服務。

(2)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天美科技與鄭妙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妙靈同意將天美科技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鄭妙靈及天美科技將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責任。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天美科技與鄭妙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地有權收購鄭妙靈所持有天美科技的全部股權。除非需要評估目標價值，否則代價應相當於鄭妙靈就天美科技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

(4) 業務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天美科技與鄭妙靈訂立業務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除非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天美科技將不會且鄭妙靈將促使天美科技不會進行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營運及權利及義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除天美科技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協議、資產出售或收購事項外)；及
- (ii) 天美科技及鄭妙靈同意嚴格執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天美科技招聘及解僱員工、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相關建議。

(5)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鄭妙靈簽署授權書，據此，彼不可撤回地授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代其建議、召開及出席天美科技股東大會；
- (ii) 行使其作為天美科技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天美科技的所有或任何股權；及
- (iii) 委任天美科技的法律代表、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及其他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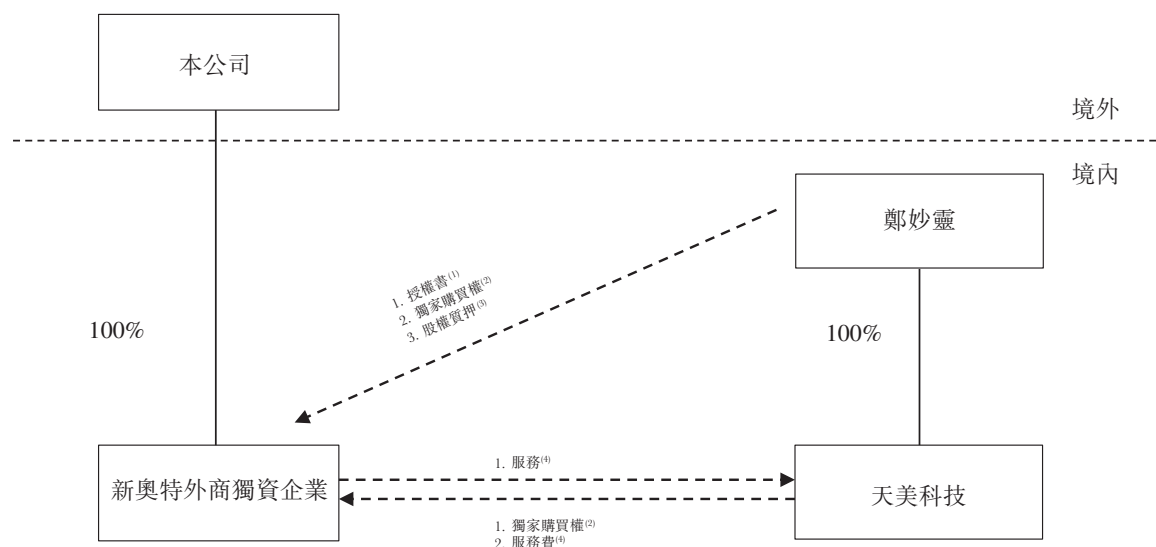
(6) 配偶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鄭妙靈的配偶亦已簽署配偶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將不會就天美科技股權提出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申索；
- (ii) 在其因任何理由取得鄭妙靈所持有任何天美科技股權的情況下，彼將受限於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及
- (iii) 應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將簽署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其內容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管理協議相同。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說明圖

下圖說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附註：

- 1. 根據授權書。
- 2.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 4.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應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理由

過去數年，中國視頻行業突飛猛進。在中國消費升級的新浪潮推動下，對多元化及優質視頻內容的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相信，建議行業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關鍵行業趨勢，並與其他業者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同時繼續專注於其現有主營業務。

本集團採納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理由是因為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在中國從事建議行業的公司。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修訂並頒布的目錄，中國的外商投資分為三類，即鼓勵、限制及禁止，而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禁止類別的業務。

建議行業屬於(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業業務)公司；及(ii)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類別，兩者均屬於目錄下的禁止類別，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從事此類業務的中國實體股權。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不得收購及／或擁有天美科技股權。

因此，為使本集團能夠投資中國的建議行業，本公司已訂立該等結構合約並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天美科技的業務，並有權就經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享有天美科技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取得天美科技所支付相當於天美科技全部純利總額金額的服務費。

由於該等結構合約專為解決目錄項下外資擁有權限制而設，董事認為該等結構合約乃專為達成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設計，並已將潛在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降至最低。

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認為本公司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對天美科技擁有控制權，且有權將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根據本公司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的現行會計準則，天美科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建議行業持有股權，則本公司將即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鄭妙靈必須於收購天美科技股權時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從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任何代價。

該等結構合約的法律合規情況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 該等結構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適用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天美科技業務的法律、規則及規例；(ii) 根據中國合同法，該等結構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並且無效；及(iii) 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以使其達致上述結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屬有效。

鄭妙靈一旦死亡、破產或離婚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載有條款，訂明一旦發生任何會影響鄭妙靈行使其作為天美科技註冊股東權利的情況，則該協議對鄭妙靈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有關協議的簽署人。

此外，為確保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效力及可執行性，鄭妙靈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鄭妙靈訂立該等結構合約，及根據該等結構合約出售彼之天美科技股權。彼已同意並承諾，倘彼因任何理由控制鄭妙靈的天美科技股權，則彼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約束，並承擔該等結構合約下的所有責任。此外，彼已同意並承諾應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簽署一系列合約，其形式及內容與相關該等結構合約大致相同。

該等結構合約項下的解決糾紛方法

各份該等結構合約均載有解決糾紛條款，訂明(i)任何糾紛應提交貿仲委仲裁；(ii)仲裁庭及仲裁員可就天美科技的股份或資產頒發補償或禁制令，或就天美科技頒發禁令救濟或下令清盤；及(iii)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院以及天美科技主要資產所在地均擁有頒發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的司法權，以支持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就適當案件作出仲裁。

該等結構合約項下契諾

鄭妙靈所作契諾

鄭妙靈已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作出契諾，於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完成前，其將：

- (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天美科技股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就任何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鄭妙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有關股權設立質押除外；
- (ii) 不得要求天美科技以任何形式就鄭妙靈擁有的天美科技股權宣派股息或分派利潤，亦不會就此提出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就有關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無論如何，如鄭妙靈自天美科技接獲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應在中國法律容許下內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利潤、利潤分配或股息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或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代表天美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天美科技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
- (ii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鄭妙靈將促使天美科技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將不會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鄭妙靈所擁有天美科技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利，亦不允許就任何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鄭妙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該等股權設立的任何質押除外；

- (iv)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鄭妙靈將促使天美科技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與任何人士的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其他方；
- (v) 鄭妙靈須即時知會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關鄭妙靈所擁有天美科技股權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vi) 鄭妙靈將促使天美科技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就根據其批准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的股權轉讓進行表決，並將採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vii) 鄭妙靈將為維持其於天美科技股權的所有權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提呈所有申索或就所有申索作出必需或適當的抗辯；
- (viii) 天美科技將應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委任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天美科技董事；
- (ix) 鄭妙靈將應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股權權利，隨時、即時及無條件地轉讓其於天美科技的股權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及
- (x) 鄭妙靈須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結構合約的條款，並履行獨定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項下的責任，且進行／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結構合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鄭妙靈對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享有任何剩餘權利，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方執行的股權抵押，或獲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的權力，鄭妙靈均不得行使該等權利，惟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則除外。

天美科技所作契諾

天美科技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出契諾，其於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購買權完成前：

- (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補充、修訂或修改天美科技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更改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其將以連續、審慎及持續地基於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並將促使天美科技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
- (ii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天美科技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設立超過任何擔保權益的任何產權負擔；
- (iv) 倘天美科技進行法定清盤，彼將促使天美科技悉數支付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剩餘價值，或促使付款。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彼將在中國法律允許下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項；
- (v)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產生、承擔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負債，惟(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負債不會來自貸款；及(ii)已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負債則除外；
- (vi) 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進行天美科技所有業務，以維持天美科技的資產價值，且不會作出或遺漏可能影響天美科技的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的任何行動；
- (vi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簽署任何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者均被視為重大合約)；
- (vii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或擔保；

- (ix) 應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提供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x) 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其將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商投保及維持保單，以保障天美科技的資產及業務，其金額及類型與從事類似業務的任何公司相若；
- (xi)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允許天美科技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其他方，或促使或允許天美科技出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資產；
- (xii) 即時知會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天美科技資產、業務或收入而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xiii) 其將為維持天美科技全部資產的所有權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提呈所有申索或就所有申索作出必需或適當的抗辯；
- (xiv) 未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將促使天美科技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天美科技將於收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供分配利潤；及
- (xv) 應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委任任何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為天美科技董事及／或免除天美科技任何現任董事職務。

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其透過該等結構合約持有的資產，包括：

- (i) 納入本公告「有關該等結構合約項下的契諾」一節所述的契諾；
- (ii)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授權書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行使權利提名天美科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積極參與天美科技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 (iii) 已向由董事會控制下的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授權書並可予行使；及

(iv) 天美科技的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將在中國法律容許下存置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風險因素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於天美科技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所有權，並倚賴該等結構合約控制、營運及享有來自透過天美科技將予營運的建議行業的經濟利益。因此，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具有風險，包括：

概不保證該等結構合約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化，而中國政府或會判定該等結構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將會干涉或拒絕該等結構合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仍有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存在不同意見，因而未必同意該等結構合約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有關機關亦可能不承認該等結構合約已生效、屬有效及可執行。

根據法律草案，外資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如該等結構合約)控制境內公司將被視為外資投資，並將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受到法律草案管制。法律草案目前尚在諮詢階段，仍未生效或具有法律效力。由於法律草案仍然存在有關最終內容及詮釋的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該等結構合約將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後符合法律草案。

儘管法律草案乃為諮詢目的而發佈，但其最終內容、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仍未確定。此外，目前仍有若干問題尚待確定，其中包括：(i) 須具備作為國內企業資格的「實際控制」水平；及(ii) 由外商投資者控制的現有國內企業如何透過合同安排作處理。由於此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商投資法在獲採納及生效時是否會對我們的企業結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根據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未被視為國內投資，則此類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我們可能被要求將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清盤及／或出售有關業務。倘我們在出售有關業務後並無可持續業務，我們可能會自聯交所除牌。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在提供對天美科技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在提供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對天美科技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集團須倚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該等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方能對天美科技的管理施以變動及對其商業決策造成影響。倘天美科技或鄭妙靈拒絕合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或難以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對天美科技施行控制權，因而或須提出費時且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鄭妙靈可能與本集團具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天美科技的控制權建基於該等結構合約項下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作為天美科技的登記擁有人，鄭妙靈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不一定一致，甚至與本集團的利益有所衝突。概不保證出現該等衝突時，鄭妙靈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在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解決。倘鄭妙靈未有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及／或違反該等結構合約，本集團或須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委任另一名中國公民為登記擁有人，因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作為天美科技的主要受益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責任根據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分佔天美科技的虧損。此外，作為一間有限公司，天美科技需就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權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分佔天美科技的虧損或向天美科技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由於天美科技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倘天美科技於建議行業的投資中蒙受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行使獨家購買權或會產生高昂費用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授購買權，可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的代價向鄭妙靈購買其於天美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儘管如此，概無保證日後容許收購天美科技的權益或有關收購事項可能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產生任何費用，如法律費用、稅項或其他收費及關稅，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因而可能面臨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或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該等結構合約項下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為未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因而在中國稅務方面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天美科技的收入與開支，本集團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會增加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項負債而未有減少天美科技的相關稅項負債(反之亦然)，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天美科技徵收逾期罰款及其他罰款。因此，轉移定價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可保障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可保障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風險，而本集團無法識別合適保險產品以保障該等風險。倘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日後導致任何損失(如執行該等結構合約的法律費用)，本集團或須承擔有關成本，而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建議行業，從而與其他同業建立協同效應，同時繼續集中於其現有主要業務。

然而，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本公司作為一間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參與建議行業。鑒於法律限制及經考慮中國建議行業的潛在增長及機遇，本公司決定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投資建議行業。

董事認為，該等結構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就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法律草案。法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法律及就國內外商投資實施規則。法律草案提出對現行中國外商投資法制的重大修訂，並引入由控制國內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而確定的「實際控制」概念。如企業實際上是通過合同安排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除非獲得具司法權當局許可，否則有關企業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實體**」）而被限制或禁止投資於中國政府公佈的負面清單上所列行業。

如法律草案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行，基於(i)中國籍的鄭妙靈將控制天美科技的100%已發行股權；(ii)本公司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透過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天美科技的實際控制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以申請認可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為國內投資，而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能將被視為合法。

為確保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有可能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讓我們可維持對天美科技的控制權並從天美科技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鄭妙靈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在該等結構合約存續期間，鄭妙靈將盡最大努力作出所有有關必要行動，致令基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商投資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規例所產生的影響，該等結構合約生效及／或使天美科技的業務營運得以持續，特別是：

1. 鄭妙靈於作為天美科技的控股股東期間內維持彼之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及

2. 如因鄭妙靈轉讓或出售股權而可能導致承讓人取得天美科技的「控制權」(定義見法律草案或新外商投資法(經頒佈))，則彼將(視適用情況而定)(a)促使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條款及條件與鄭妙靈本身所作承諾大致相同；及(b)證明根據法律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經頒佈)(視適用情況而定)，該等結構合約將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合理滿意。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設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集團、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天美科技及鄭妙靈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家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有效地協助改進視像技術內容，以提早及管理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這一關鍵環節。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向電視廣播公司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主要集中於後期製作分部，其為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關鍵環節。

天美科技

天美科技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妙靈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天美科技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預期於設立可行權益實體安排後，天美科技將投資於建議行業。

鄭妙靈

鄭妙靈為中國國民，並為本集團財務部經理。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妙靈及彼之相關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在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透過天美科技經營業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干涉。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適時就發生的任何法律草案重大變動披露更新。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就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於其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函件 HKEx-GL77-1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投資天美科技識別任何特定目標。天美科技就建議投資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適時作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天美科技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業務經營協議
「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獨立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天美科技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法律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
「股權質押協議」	指	鄭妙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天美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鄭妙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天美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行業」	指	中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授權書」	指	鄭妙靈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授權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配偶承諾」	指	鄭妙靈的配偶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結構合約」	指	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配偶承諾之統稱；
「天美科技」	指	北京天美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妙靈全資擁有；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指	透過訂立該等結構合約設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讓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天美科技的業務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及
「鄭妙靈」	指	鄭妙靈，為天美科技 100% 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郭朗華先生、劉保東先生及徐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張亞勤先生及曹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刊發。